



CS201203910JT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关于第 3228490 号“阳元石及图形”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结案通知

编号：撤 201203910

林祥伦：

仁化县丹霞御沐泉渡假村：

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林祥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，申请撤销仁化县丹霞御沐泉渡假村在第 33 类“酒(饮料)”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3228490 号“阳元石及图形”商标。我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予以受理，并通知仁化县丹霞御沐泉渡假村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0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。

现因该商标期满未续展，故本案终止审理，予以结案。

